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
2010年6月7日至11日，大韩民国，釜山

完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备选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1. 第 28 段 (a) 分段和 (b) 分段

现有案文改为

(a) 方案 1: 由各国政府在全体会议上决定选出唯一一位主席。主席人选可由各国政府提名。主席任期由全会决定;

(b) 方案 2: 由各国政府在全体会议上决定选出两位共同主席。共同主席人选可由各国政府提名。共同主席任期由全会决定;

(c) 方案 3: 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上决定选出唯一一位主席。主席人选可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提名。主席任期由全会决定;

(d) 方案 4: 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上决定选出两位共同主席。共同主席人选可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提名。共同主席任期由全会决定。

2. 第 36 段

“提出了三种可能的备选方案”改为“提出了四种可能的备选方案”。